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長沙長治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 第五十號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册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十九則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僑工事務分局
警務處
三道尹

處准國務院僑工事務局

咨為駐濟日領請解釋僑工出洋條例除函復外交部轉知外請轉飭所屬遵照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各道尹

局嗣後銷售印花仿照郵票價值核收現光洋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衡陽道尹
據衡山等五縣公民李遇等

呈請維持乙種工校並令飭不得另委收租由（原呈抄附）

附）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省立第一甲種工校准部覆該校附設

乙種工校學生王世屏等畢業一案應予照准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本廳
第一高審分廳
長沙地審廳
常德地審廳
慈利縣知事
准大

理院解釋關於現金紙幣補折一案仰即遵照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沙長常德地方審判廳
奉部令

本廳庭長推事書記官長書記官及候補實習各員

嗣後司法各員經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廳區內執行律師職務仰一體遵照由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私立兌澤中學校據呈報公推李君樹
榮繼任本校校長請備案由（附原呈）

呈文

湖南督軍兼省長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裴瑾
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附單）

公電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致參衆兩院選舉會電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咨本署副都統銜幫辦旗務鎮國公車和雅因病懇請辭職車和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善幫辦呼倫貝爾旗務並加副都統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路其恩爲陸軍第六師副官長王國猷爲步兵第十一旅少校副官顧鳳翥爲步兵第十二旅少校副官杜藍田爲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登高爲第二營營長傅興魁爲第三營營長王紹曾爲騎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鄭長庚爲陸軍第十一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洛爾布呈請任命王郁騁爲編纂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湖北漢川縣知事張振聲調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李經方余誠格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寶以珏晉給二等嘉禾章崔誠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沈敦和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劉宗彝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李秉元吳錫水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容賢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據駐美公使顧維鈞電稱前內務總長湯化龍在坎拿大維多利亞地方突被槍擊傷重身亡等語湯化龍學術淹通智識宏毅贊襄國務卓著勛勞此次遊歷各國中途遇害追念賢才殊深惋惜靈柩回國時着經過地方所駐公使領事遴派專員妥為照料並給銀一萬圓治喪派員致祭所有生平事蹟宜付國史館立傳一面查緝主謀凶犯務獲究辦以慰英魂此令

▲據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湘省夏秋之交連日陰雨山洪暴發江水泛溢華容常德甯鄉安鄉臨湘南縣沅江湘陰漢壽益陽等縣均被水災人民蕩析離居田廬牲畜淹沒殆盡籲懇撥款賑濟等語湘省連年兵燹復遭沈災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圓尅日滙交該省省長遴派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任命張子貞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馬永祥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參謀總長蔭昌早請任命彭壽華為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早請授徐士臣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早請授馬肇鳳為陸軍步兵中校馬紹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早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崇安陞補參領怡勛陞補副參領貴明陞補

印務章京崇鋆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命

▲任承沆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翌堯吳燕紹關元章桂樟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命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總字第 號

為令行事准

僑工事務分局
令警 務 處
三 道 尹

(准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為駐濟日領事函請解釋僑工出洋條例除函覆外交部轉知外請轉飭所屬遵照由)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開准外交部函開據山東特派交涉員呈稱准駐濟日領事函開本年四月北京政府發布之僑工出洋條例是否僅適用於貴國僑工赴海外諸國抑貴國領土內之外國人僱用之貴國人亦可適用請速復等情應如何解釋之處呈請核示前來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核復等情據此查僑工出洋條例在我國法權所及之地當然不適用之其有在我國領土而為我國法權所不及者與出洋工作實無分別仍應按照此項條例辦理至於外人僱用華工在我國法權所及之地工作其招募時亦應責令遵照歷來成案先將招工人姓名招工地點所招人數及傭工地點工作種類呈明該管官署核准後始能開招並由該管官署知照所赴地方官署隨時稽查有無虐待及運往非中國法權所及地點工作情事除函復外交部請令知山東特派交涉員轉知駐濟日領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省長張敬堯

本省文告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號

令財政廳（據印花稅分處呈請通飭各縣局嗣後銷
各道尹（售印花仿照郵票價值核收現光洋由）

爲訓令事案據印花稅分處處長陳繼訓呈稱案奉財政部第八百三十二號訓令內開查印花稅爲中央直接收入與他項賦稅不同所收票價自應以解部銀元爲標準如銀錢較少地方無論以何項雜洋紙票銅元制錢補充均應按照市價折合銀元征收隨時繳入金庫即囑由該金庫以銀元之數收列該分處賬內庶免盈虧仍按每月由該分處結算後彙解總金庫一次其距離金庫較遠不能隨時繳交者即仿照郵票價值核收每半月或一月繳交一次設有盈虧當亦無幾准其在每月報告冊內分別開列並掣取銀行兌換水單一併附送以憑稽核仰即通令所屬發行印花機關自奉令之日起實行除函知中國銀行總金庫通令分支各庫外合行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分處遵即錄令通行各縣局在案惟查各縣局整領零銷財政部既准按照郵票價值征收自應彙購現光洋或漢口中交鈔票實解分處以憑轉解乃近來各縣局費呈稅款恪遵部令者固亦有之而以銀兩銀元各種紙幣雜湊彙繳者實居多數分處詳加查察經手人員難免無中飽情弊似此徒供私囊而公家損失不貲於稅政前途大有妨碍且此種新稅爲中央直接收入與他項賦稅不同轉解殊多困難合無仰懇鈞座通令各縣知事各董局長督飭經手征解人員嗣後銷售印花一律遵照部令仿照郵票價值核收現光洋其解處之欺隱即繳納現光洋或漢口中交鈔票以符部案而憑彙解庶弊端可以剔除於商民毫無增加於國帑實多裨益所有呈請通飭各緣由理合縷呈鈞鑒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

行各道尹暨財政廳通令所屬各縣局嗣後銷售印花一體遵照部令辦理以杜流弊而符通案此令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厘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縣知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五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衡陽道尹（據衡山等五縣公民李遇等呈請維持乙種工校並令飭不得另委收租由）

案據衡山等五縣公民李遇等呈請維持乙種工校並令飭衡陽道尹不得另委收租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第五聯合縣立中校田產既移轉乙種工校應由該校派員收租以一事權仰候令行衡陽道尹遵照辦理可也此批掛發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具呈人衡山耒陽常寧安仁鄒縣公民李遇李鍾麒唐選青李焯郭向陽向鑫殷大白劉獻然劉鳳翔伍次愚張楚樵陳德言雷憲武蕭森唐紹陶等呈為呈請

維持乙種工校並

令行衡陽道道尹不得另行委員收租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事竊查衡陽勸學所派人脅迫佃戶出具租揮等情業經衡山等五縣學界代表蔣式嘉等具呈

鈞署暨

衡陽道道尹公署呈請

嚴予追究有案當奉

衡陽道道尹批示呈悉查乙種工校上年應收各項雖據祝鵬祥聲稱擬即交出並未實行如何着落亟須查究目前又當收穫之時本道尹正擬派員清理不但本年租穀該勸學所不應經收且已令行衡陽縣知事轉知該所將田產租稅契據繳出由縣覆查呈送本公署核收轉發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行衡陽縣知事確切查明如該所實係收有租揮一併追繳彙費核辦此批等因奉此比由蔣式嘉等轉知各縣公民會商僉稱本年租穀目應由乙種工校經收方爲合法正會商間傳言

衡陽道道尹已委任蕭鯉祥爲經收員再四思維殊深疑慮查蕭鯉祥係衡陽人當前任衡陽縣勸學所所長時強奪第五聯合中校田產租稅契據以致衡陽希望發還原捐迄未斷絕故擬行派人踏田換佃勒取租揮之種種非法行爲皆由蕭鯉祥強奪契據爲之厲階現蕭鯉祥雖辭卸該勸學所所長一職而常川住所無日不圖滿其強奪契據之欲望誠以契據虛文不如取得租穀之實利如果令委收租是即如願相償爲所欲爲其結果不致霸吞公款推倒工校不止而揆諸本年租穀該勸學所不應經收之批示殊覺大相矛盾伏查

林前道尹觀察是邦前後兩次情形甚屬熟悉非不知衡陽有蕭鯉祥其人抑何於上年收租之時竟委任譚俊祝鵬祥爲經理員本年卸篆時適將收穫又何以不委任蕭鯉祥爲收租員乎此中情節不

言而喻

朱道尹下車求賢忽以收租之特權畀諸五屬之公敵何異齎寇賊以重糧啗餓虎以鹿豕其居心不知奚屬也覆查乙種工校蔣校長鞏根任事已久教職員均到齊學生之報考者且日形踴躍雖校址駐有軍醫並經

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王旅長函允移出是乙種工校成立之要素確已完備不得謂非法定機關也若將其應收之租穀被狡焉者明取暗奪胡甯以明令取消乙種工校收沒田產租稅盡數授之衡陽尙屬直接了當陽託保全公款之名陰施阻撓學務之實竊以爲鬼蜮之術明察者當不墮入其中夫契據有人收藏猶強奪之租穀奉命經收詎輕放之況法地有定法人無定衡陽道缺溯自本年三月以還已經三易設他日有繼起者其能追回入腹之贓乎覆查蕭鯉祥等前經函知上年租穀經理員祝鵬祥又函知前中校庶務員宋徵文均力阻其捐款勿交而租穀收入已手操縱自如尙何所憚而不侵蝕竊恐乙種工校從此無成立之一日總之乙種工校主持既有其人似無另委人收租之必要如以該工校未實行開學防其虛糜公款即可遴委妥員會同乙工校長專任之今計不出此豈六縣中無可與蕭鯉祥同日語者乎以強奪契據之人攬經收租穀之柄公民等爲保款興學起見雖知法不敢拒委極至萬死亦不承認所有呈請

維持乙種工校并

令行衡陽道道尹不得另行委員收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察核施行深為學便謹呈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校(准部覆該校附設乙種工校學生王世屏等畢業一案應予照准由)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咨開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附設乙種工業學校金工科學生王世屏等八人染織科學生郭本崇等十人畢業一案並畢業表册三份到部查該校金工染織兩科學生畢業成績尚屬及格應准畢業備案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將原費證書加印發還以憑給領此令

附發證書十八張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字第 號

本廳民庭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常德沙地方審判廳
准大理院解釋關於現金紙幣補折一案仰即遵照由

慈利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查該慈利縣知事主請解決債務案件關於現金紙幣補折一案前經本廳函轉

大理院依法解釋茲准民字第四零六七號公函開逕啓者准貴廳一三九號公函據慈利縣知事呈自

去歲以來紙幣之價漸低銅元之價漸高兩相比較所差甚遠而人民之因此爭訟者遂日起紛紛如縣民某甲與某乙互訴一案甲於民國二年出典田業與乙契載價交官票去臘甲備官票取贖乙要照銅元補水甲否認以致互訴查湖南銀行爲政府所設紙幣爲銀行所出現時出納銅元一枚當三十用雖無補折之名究有補折之實不許要求補水似屬於理欠平而紙幣銅元同爲政府發出之幣其不承認補水者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民間無相符價格價低補水價高折扣當事人契未載明折補用何標準惹起紛爭未免滋事又有據僅載錢未註銅元紙幣彼此爭議是非無考知事輾轉籌思未得正當辦法日慮各縣判決不同訴訟前途有碍理合因難情形呈請解決示遵等情據此查債務涉訟案件關於現金紙幣折補問題業經鈞院於上年十二月統字第七二三號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明白解釋在案惟據來呈所舉事例按諸前項解釋似有未盡吻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函流情形與本院上年十二月統字第七二三號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開各節事同一律取贖交價應比較當事人立契時所交之價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之標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該廳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該知事遵照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廳長高紳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第八七〇號

令

本廳庭長推事書記官長書記官及候補實習各員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常德地方審判廳

(本部令嗣後司法各員經退職後三年內不得
在任職區內執行律師職務仰一體遵照由)

本省文告

十一

案奉

司法部第四八四號訓令開查律師迴避原任區辦法曾於五年第二二零號訓令廢止在案比年以來體察情形實多流弊近如各級法院推檢書記官及候補實習人員每有藉故辭職向高等審判廳登錄在原任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其中尤難保無恃有僚友關係既可廣通聲氣亦即藉以招徠而訴訟當事人不明真象或竟妄有希冀託其關白賄賂種種弊害防不勝防殊非本部恢張法治保護人權之意自不得不仍予限制以免弊生嗣後審檢法官暨推檢候補實習各員經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於退職後呈請登錄時亦應照此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仰該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廳長高神

●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號

令私立兌澤中學校（據呈報公推李君樹榮繼任本校校長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為呈報備案懇請鑒核事 啟 校自民國二年改稱私立兌澤名稱後由當時在校職教員組織校董會

共同維持業經呈報在案其校長一職向由校董會公推茲現任校長武紹程因病辭職繼任需人特開校董會議出省各校董亦均復函贊同公推李君樹榮繼任校長李君在敝校任職有年勤勞卓著此次就職敝校校長當能體

鈞署興學盛意力謀進行現值任事伊始理合援照前案備文呈請
鈞署察核備案實爲學便謹呈

● 呈文

◎呈 大總統文

呈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二條列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攷核出具切實攷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裴瑾等五員或年富力強或才具明敏或研究法律或歷充要差均堪以留湘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

本省文書

鈞鑒

計開

裴瑾

四年八月到省

李義傑

四年十二月到省

高繼壽

四年十二月到省

姚昌藻

五年二月到省

姚廣唐

六年一月到省

公電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致參衆兩院選舉會電

參衆兩院選舉會鈞鑒豪電敬悉元首得人羣情欣慰諸公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一秉大公國民利賴謹電奉覆並達下悃張敬堯叩虞